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8

FCTC/COP/6/30
2014年7月1日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1. 缔约方会议官员的选举依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六届会议结束之前，从出席该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将作为报告员。这些官员将构成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团。世卫组织的每个区域应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在本届会议结束之际开始，延续到缔约方会议下一届常会闭会为止，并将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FCTC/COP5(20)号决定¹概述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作用。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尤其呼吁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对各区域小组提名主席团成员人选的程序给予适当审议，以便确保在缔约方会议常会开幕选举主席团之前能最终确定各区域小组的提名。
4. 请各缔约方区域小组在本届会议开幕之前尽快提出其主席团成员人选，并相应地通知秘书处以及各自在主席团任职的代表。

= = =

¹ 可在 <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 读取。